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71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 2015 年度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 2015 年度与中国移动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 2015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2015 年和中国移动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发生差异。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昕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已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2015年 预计总金额	2015年已发生 交易金额	调整后2015年预 计关联交易总额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5000 万元	24302 万元	不超过 30000 万元
-----------	-----------------	----------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64,184.8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尚冰,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主要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经审计总资产为 1,296,449 百万元,总权益为 858,643 百万元,2014 年度营运收入为 641,448 百万元,总收益为 109,279 百万元。

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 13.93%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之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移动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关联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

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先生、潘立生先生、舒华英先生、张本照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

1)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国元证券同意公司调整与中国移动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